

香港政制發展檢討意見

個人觀點：

- 1.) 香港政制應依從（基本法）依法及程序處理。
- 2.) 何謂「一國兩制」，就是中國為主權國，香港特別行政區另一制度下，高度自治。
- 3.) 「實際情況」及「循序漸進」這是適合 2007 年普選行政長官，2008 年全部直選立法會議席。

「實際情況」：我們香港市民半數以上渴望 2007 年 & 2008 年普選，這是實際事實情況。

「循序漸進」：香港市民爭取直選由 80 年代開始至今，議席都是循序漸進，依法進行。

基本法清楚寫明 2007 年以後以香港「實際情況」及「循序漸進」，可以全民普選，如這時還不可，我們香港市民需要等到何時何日？

- 4.) 「基本法」訂明賦予的基本政治權利不能被改變或削弱，香港市民一直信賴「基本法」，往後才會繼續信心不變。
- 5.) 成功實施「基本法」，對統一中國有莫大影響。
- 6.) 小組應該將香港市民與中央政府分歧矛盾化解，不能任由矛盾不斷加深，這才是出路，對抗、打擊、孤立都無助於解決問題。

7.) 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將大大提高認受性，加強行政權力，

增加香港市民對中央政府及「！基本法」信心，令香港市民更加愛國愛香港。

8.) 如 2007/2008 年不能實施普選，中央政府加以干預，相信大多數市民失望，對「基本法」那有信心，日後影響深遠，對政府施政，只會更加困難，故應積極爭取，如成功實施普選，對中國、香港及統一中國是一件歷史好事。

Esmond Mui (已簽署)

1 March 2004

** 可以公開 **